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方案和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实际情况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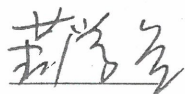


叶罗沅

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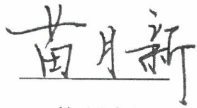


燕学善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苗月新

2023 年 3 月 24 日